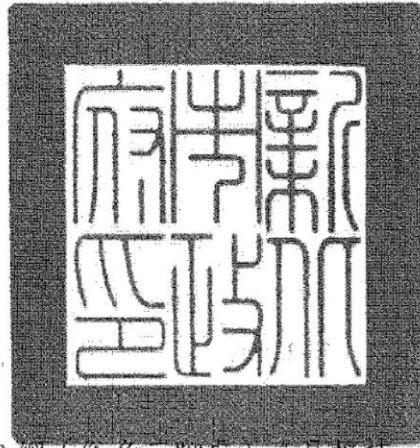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農漁字第101424241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三湮海域禁止使用扒網（俗名三腳虎）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扒網（俗名三腳虎）漁船進入新北市低潮線向外海延伸三湮海域作業。
- 二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臺北縣政府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北府農漁字第09701791671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廢止。

市長 朱立倫

